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4290016 号

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林遵、王有军：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0 年 5 月，华民高科（上海）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线完成电子签章，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以全程电子化形式推送至我局内资登记系统。我局审查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核准。

现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王有军、监事蒋厚本及财务负责人林遵的电子签名无效。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林遵、王有军失效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由林遵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补领证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记是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亦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_____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_____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4日